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一五三





定例彙編卷之七十一 目錄 道光

四年

名例

辦理獨子留養之案總以被殺之人是否獨子有無父母  
為斷如被殺者之父母**俱**無子嗣無論其老疾與否不  
准將兇犯聲請留養

辦理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者並擅殺開  
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  
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  
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并並夫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

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查訊屬實於定案時將查取各結隨案送部以憑核辦不得將例應隨案聲請留養承祀之案概俟秋審時取結核辦其餘非例應隨案聲請留養承祀之案仍俟秋審時取結送部再行核辦

戶律 婚姻

聚家殺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已成致斃人命其為從之犯如案犯拒捕殺人該犯係幫同拒捕或在場助勢者秋審仍擬入情實如僅止在外瞭望並未幫同拒捕亦未在场助勢及僅止另犯不法輕罪者擬入緩決其餘仍照嘉慶十四年奏定軍程辦理

搶奪與販婦女已成未成首從各犯分別治罪

刑律 賊盜

竊案徒杖以下人犯分別免罪免刺准免併計初犯再犯之賊其有未經得免併計者毋論面磨之字起除與否概准免併計一次後再犯竊按行竊次數雖數照例分別治罪

各居親屬相盜殺傷者各按服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論罪不得照平人擅殺科斷

刑律人命

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

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是否

折傷以上及至殘廢蕩疾悉照餘人律杖一百致死者

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有挾嫌乘機殺害者仍

照謀故本律問擬

酌議械鬥案內秋審分別實緩章程及致斃非一家三四

命之原謀並兩造互毆致斃四命三條通行畫一辦理

父母毆子誤傷旁人致斃者照聞殺擬絞減流因謀殺子

以致誤殺旁人一命者照故殺論擬斬減軍因謀殺子

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照故殺

論於故殺一家二命斬罪上減遣誤殺旁人一家二命

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者於斬罪上量減擬絞秋

審入於緩決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

於毆故殺卑幼本律減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

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本律問擬

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於絞



決例上量減為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於斬決例上量減為擬斬監候

刑律 聞毆

各省尋常糾眾謀毆及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聞毆案件應仍各照向例辦理毋庸援照廣東省章程致滋錯悞

毆傷總麻尊長尊屬因風身死之案例無端條惟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因傷身死者例有明文可比照定讞毋庸另立端條

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祖父母父母照例辦理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

誤殺並誤傷祖父母父母之案應照奏定章程援例辦理救親情切毆殺大功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三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刑律 誣詐

各省京控案件請嚴飭推鞠

刑律 捕亡

發解新疆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



將押解兵役及代替之犯分別給限監禁治罪  
刑律 斷獄

一切應行立法人犯部文到日係在十月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期內及八月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期內此兩月內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均應

敬請迴避俟九月初及十一月初再行處決

由死罪減流之案專本具題不得咨部完結

審擬竊盜圖脫用刃自割髮辮衣服襟帶悞傷事主平復

照新例問擬軍流之案一體咨部仍照例彙題完結毋

庸專本具題以符定例

